

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鍊欽字第四三七〇號令頒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選道字第 0930016525 號修頒

項次	案件性質	首功獎勵種類					備考
		通用獎章	軍種獎章	獎狀	大功乙次	記功兩次	
1	法規、準、教則發展		制訂重要國防法規或三軍聯戰準則	制訂一般性國防法規軍兵種準教則			修正法規、準教則一律不辦獎勵
2	年度三軍聯合重大演習	三軍重大實兵演習並有重要成效	三軍重要靜態校閱演習或兵推演習				單一軍兵種負責之演習，均由單位自行議獎
3	國軍重大制度研革		策訂國軍重大制度對建軍備戰有具體貢獻	為全軍爭取並獲得重大福利績效卓越者	承辦組織重大變革有顯著績效		
4	關鍵性重要武器、裝備研發、獲得	自立研發重要武器有具體貢獻	關鍵性武器獲得或建案	改進武器、裝備性能有具體貢獻者	執行重要武器採購有具體成效		一般性武器、裝備購案、建案不辦獎勵
5	國軍重大工程建案與執行及重大施政執行		重大工程建案金額達一〇〇億以上有具體成效	重大工程建案金額達五〇億以上有具體成效	重大工程建案金額達三〇億以上有具體成效		各符合專案獎勵之重大工程案與重大施政執行部分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執行考核要點辦理
6	國防部各類專業性團體評比			各單位、部隊專業性業務評比優異			核發團體獎狀、承辦單位不辦獎勵
7	辦理重要編撰著述或改進制度		對全軍建軍制度有具體貢獻	對單一軍兵種有具體貢獻	對單一業務或系統研革有具體貢獻	對各項系統改善有具體成效	一般業務性質之作業規定不辦獎勵
8	總統視導三軍部隊					具特殊意義之重要視導	一般性視導不辦獎勵
9	行政院其他部會業務評比績優				對本部整體形象有具體貢獻者	單一業務評比績優	
10	年度各項部隊訓練績優獎勵		依年度部隊訓令及現行各類評比計畫核發績優單位及人員				承辦單位不辦獎勵
11	處理重大突發或危機事件		突發或危機事件對國軍有重大影響者	突發或危機事件對單一軍兵種有重大影響者			
12	部長或總長臨時交辦之重要案件及年度重要管制案件				交辦案件有重大影響能及時完成並有卓越績效	負責重要對外會議、重要管制專案有具體成效	一般性案件不辦獎勵
13	擔負重大災害救災工作			救災工作對全國有重要影響	救災工作對局部地區有重要影響	對全國有影響之救災工作提供協助者	獎章、獎狀核發實際參與救災人員
附記	<p>一、前列各類案件獎勵應按涵蓋範圍、期程、複雜度等因素彈性調整，並區分首、從，其主要承辦獎勵不高於最高標準，主要協辦、督、指導者依序遞減，局部性協辦、支援及一般行政工作均由下授獎點中自行議獎。</p> <p>二、屬全軍性案件，聯參單位為策劃、督導者，獎勵應低於實際負責單位，其核給獎點數，不得超過全案總獎點數之 20%。</p> <p>三、各類工作已簽奉核定獎勵標準者，依原規定核獎。</p> <p>四、將級人員除有特殊重大功績者外，一律事蹟存記。</p>						

